

证券代码：688023

证券简称：安恒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3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旭杭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归属2.31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归属27.1475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23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实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

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